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30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
1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现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

1.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任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

3.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2 项议案。

4.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减少对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集分权手册〉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1.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

为了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中国一重开展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输变电业务，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输送电等业务。为了保障新业务合法正常开展，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2. 批准年度投资计划

2020 年，公司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 264,150.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 62,550.55 万元，涉及项目 20 个（新

建项目 8 项，计划投资 25,495.42 万元；续建项目 12 项，计划投资 37,055.13 万元），全部自筹。股权投资 201,600 万元，涉及项目 7 个（新设项目 3 项，计划投资 24,760 万元；注资项目 4 项，计划投资 176,840 万元），全部自筹。

3. 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56.22 亿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听取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汇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审计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2）听取资产财务部汇报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1—6 月份公司审计和风控工作开展情况。（3）听取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听取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4）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强党建，坚持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党建“两手抓、两不误”，圆满完成了“十三五”任务目标。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2.23 亿元，同比增长 24.11%；营业收入 199.03 亿元，同比增长 51.18%。

一是法人治理结构显著完善。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召开了公司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按照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发展、抓落实、强管理，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修订了《集分权手册》，实现逐步分层、分级管理机制，在强化董事会治理结构功能的同时，实现了“隐蔽的权力公开化、集中的权力分散化”“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

二是经营效益效率显著增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与速度并重、规模与效益并举，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呈现出“量”上持续增长、“质”上显著提升的良好态势，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

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2020 年，资产总额达到 328.73 亿元，“十三五”期间增长 8.07%。“十三五”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31.76%，利润总额扭亏为盈后年均增长 28.49%。

三是科技创新迈出显著步伐。建立“4451”科技创新动力机制，稳步推进公司重点科研项目。世界最大 3025 吨锻焊加氢反应器再次刷新世界制造纪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台“国和一号”核电压力容器完工起航，“7000 吨高速冲压线”项目打破了国内现有冲压线最高生产节拍极限。全力推进“3+7+5+43”重大攻关计划，3 项“卡脖子”技术难题终得破解。2020 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 项，申报专利 98 项，编制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

四是深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制定《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形成 8 个方面改革任务、63 项具体措施，并进行“挂表督战”。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全员签订“两个合同”，坚持“五个倾斜”原则，细化落实“五个通道”，全面建立经理层“三年任期制”。坚持抓好改革专项工程发挥示范作用，“双百企业”大连核电石化、大连工程技术计划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并在 2020 年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中双双被评为 A 级，获得通报表扬。“科改示范企业”天津研发 2020 年到期改革措施全部按期完成。

五是产业布局调整显著优化。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满足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不断在做强做优做精成套装备上下功夫，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千吨级以上锻焊加氢反应器、高端冶金成套装备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立足成套装备和大型铸锻件制造，积极实施风电集成开发、秸秆综合利用项

目等，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制造向制造服务、运维运营转变。

六是党建优势作用显著增强。全面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工作部署，制定了《中国一重“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方案》，深化“23551”党建工作总体思路落实落地，公司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功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制定了 15 条具体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了 46 项具体工作任务，持续推动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探索建立党建经营融合体系，制定《推动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十条融合”实践路径，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课题研究和党员攻关创新，不断加强学习成果的实践转化。

三、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国际经济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深刻调整，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影响等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强。**国内经济方面**，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国民经济增长由负转正，这充分表明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各种资源向中国市场不断涌动。**行业形势方面**，国家在新发展阶段把实体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所在，将加快破解装备制造业低端产出过剩、高端供给不足，长期处于供应链下游、远离产业链核心等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装备制造业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率先进入

现代化，坚定不移贯彻好新发展理念，筑牢实体经济和装备制造业根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优化升级，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短板弱项，实现高质量发展。

依据上述分析和判断，2021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方针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解放思想拓市场、改革创新调结构、担当作为强质量、提升能力控风险，坚定不移完成年度经营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中国一重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公司已经制定了《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并进行挂表督战，逐级压实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业绩考核，确保年底前完成三年改革任务的 70%以上。要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全面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始终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快完善治理制度体系。要健全《集分权手册》，严格落实重大问题决策党委前置程序，依法行权履职。要按照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在 2 个优化调整、3 个突破、5 个全面提高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实现“十四五”目标奠定基础。要加快以产业产品为主体的七大结构调整，下大力气

推动转型升级，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运维运营转变。要以洁净钢平台项目建设为样板，以热加工质量大数据专家系统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制造同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要深化市场化改革，以市场化竞争机制激发活力，全面推行经营层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落实职业经理人、职业技能人制度，营销系统要率先实行末等调整。严格实施由外部市场决定产品价格机制，建立产品价格等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内外部市场贯通、责权利统一对等、压力层层传导。

（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增强赢得未来核心竞争力

注重强化顶层设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4451”科技创新动力机制，围绕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着力部署一批涉及产业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应用基础技术科研课题，加快解决更多“卡脖子”难题。坚定开展自主创新，紧盯“3+7+5+43”重大攻关计划，坚持“挂表督战”，加快实施“短流程无头轧制工艺及装备设计技术”“低温供热堆制造技术开发”等重点科研项目，尽快形成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打破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更加灵活管用的人才管理体系，着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完善激励机制，落实“军令状”制度和“揭榜挂帅”等机制，系统推进项目分红、超额利润分享等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创新体系。

（三）推动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能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严把高风险领域项目投资，突出抓好重大决策等法律审核，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着力构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增强财务管控能力，不断深化“225”管理创新体系、“1+10”全面预算保障体系，进一步压降“两金”占用。实施精益化管理，全方位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编制精益化管理手册。深入抓好“双达标”现场管理，不断强化各系统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加快数字化转型，认真做好数字化转型推进路线图顶层设计，抓紧建立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赋能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实现美好生活，凝聚接续奋斗强大合力

积极回应职工群众所想、所盼、所急，集中力量通过艰苦奋斗、加快发展，做到应办尽办、能办快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完善收入增长机制，制定薪酬分配五个倾斜指导办法，健全按贡献、按要素分配机制。做实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以“职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模引领”为主要内容，完善职工日常教育培训机制，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产业大军。认真落实“四帮扶、五清楚、六必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积极完善文化体育等设施，全方位保证职工身心健康。

（五）推动党建创新拓展，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庆祝建党百年，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一重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提升党建质量，对贯彻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推动党建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

方式创新，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从严治党，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四风”及“四不”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决完成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20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生产经营对标分析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元巢，男，汉族，安徽巢湖人，1956年11月出生，1975年2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合肥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系毕业，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股份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兵，男，汉族，山西平遥人，1962 年 12 月出生，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部长、军工与科技专项办公室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汉族，浙江瑞安人，1966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听取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汇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审计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2）听取资产财务部汇报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1—6 月份公司审计和风控工作开展情况。（3）听取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听取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4）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 5—10

天发至所有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部分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7 项议案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赴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进行调研，同时协助公司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向一重集团出售部分资产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三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以上三项关联交

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以上三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

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21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加强学习和培训。我们将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监督保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8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并落实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中。着重监督公司信披管理、关联交易等，监督任职董事、经理层的履职行为。

1.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进行决策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的意见客观、真实、公允。

4.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业务、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向一重集团出售部分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发生金融服务业务、出售资产等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监事会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有效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 深刻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对中介机构审计中提出事项的整改情况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评估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及时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编制、执行及投资回报及重大交易落实情况等，对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年度预算指标和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的指标给予重

点跟踪和监督。

4. 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5. 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1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职能，恪尽职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中国一重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含母公司，合并范围为 16 户，较上年增加 4 户，包括 2 户二级子公司，分别为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和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 户三级子公司，分别为一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一重骏鹰（黑龙江）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8.73 亿元，较年初下降 0.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34 亿元，较年初上升 0.79%；资产负债率为 65.76%，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03 亿元，同比增加 67.38

亿元，增幅 51.18%；实现利润总额 2.23 亿元，同比增加 0.43 亿元，增幅 2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 亿元，增幅 1.34%。

其中，利润总额增加主要原因：

1. 毛利额为 19.85 亿元，同比增加利润 4.7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矿山设备本年收入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74.99%，毛利额同比增加 2.18 亿元。二是核能设备本年实现收入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32.88%，毛利额同比增加 1.29 亿元。三是大型铸锻件本年收入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24.88%，毛利额同比增加 0.78 亿元。

2. 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 0.5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收入的增加影响税金及附加税本年发生 1.13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二是本年受疫情影响营销活动支出下降，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1.61 亿元，同比减少 0.68 亿元。三是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5.67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主要是首台套重大技术综合险费用增加。四是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5.62 亿元，同比减少 0.42 亿元，主要是借款利率下降本年利息费用减少。另外，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发生研发费用 4.73 亿元，同比增加 1.04 亿元，减少利润 1.04 亿元。

3. 其他项目减少利润 3.8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按会计政策 2020 年补提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0.81 亿元，2019 年同期释放减值准备增加利润 2.34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15 亿元。二是 2020 年处置固定资产体现收益 0.06 亿元，2019 年同期收益 0.28 亿元，同比减少利润 0.22 亿元。三是营业外收支净额 0.96 亿元，2019 年同期 1.32 亿元，同比减少利润 0.36 亿元，

主要是本年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0.1 亿元，核销的无法支付的民营企业欠款同比减少 0.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41%。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总资产	3,287,255	3,309,302	-0.67%
负债总额	2,161,838	2,193,189	-1.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3,408	1,104,697	0.79%
营业收入	1,990,274	1,316,505	51.18%
营业成本	1,791,752	1,165,187	53.77%
税金及附加	11,261	9,725	15.79%
销售费用	16,125	22,975	-29.81%
管理费用	56,652	52,770	7.36%
研发费用	47,314	36,887	28.27%
财务费用	56,170	60,406	-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报）	-3,115	1,922	不适用
减值损失（损失以“-”填报）	-8,145	23,42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2,704	4,726	168.81%
利润总额	22,339	17,999	24.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47	12,875	1.34%
每股收益（元）	0.019	0.0188	1.06%

三、2020 年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06 亿元，2019 年同期净减少额 6.7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量 12.7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6.9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入 19.18 亿元，同比减少 12.27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在疫情期间体现央企担当，对上游客户民营企业付款量

增加，同时公司订单增加，根据生产经营安排，采购量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6.62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入 2.46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量 9.08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投资五矿石墨产业及财务公司支出 2.38 亿元，2019 年同期出售流程再造等项目增加现金流入 5.78 亿元，影响整体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8.16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77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出 28.38 亿元，同比增加流入量 34.15 亿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借款 11.57 亿元，2019 年同期偿还借款 23.09 亿元，净额同比增加 34.66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说明

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改革创新，自主创新，提高管理水平，调动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积极性，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肩负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一重，确保“十四五”开新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向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装备制造集成服务商阔步前进。

2021 年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创先争优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坚持管理提升原则、坚持求真务实原则、坚持“双创”原则。

2021 年总体目标：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升，持续推进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运行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创新能力稳步增强，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经济效益增长保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两金”占用得到有效管控。

二、宏观环境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疫情肆虐及国内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使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从外部环境看，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动荡，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同时，新冠疫情仍在世界范围肆虐，疫情的延续挟其同时冲击供需两端的特殊形态令经济复苏的挑战增加，复苏进程也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性。一方面，受益于疫情之后的宏观经济政策刺激，发达经济体的需求端缺口被相对快速填补，但全球供给冲击仍未消弭，工业生产仍处在负区间且远低于疫情前和长期中枢水平，供给受限对于收入的影响和狭窄的政策空间也令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需求反弹相对乏力。另一方面，相对于制造业，疫情冲击对服务业影响极大，当前制造业新订单的修复仍明显快于服务业。从内部环境看，中国在新冠疫情中经受住了经济、金融、治理等全方位考验，也体现出了制造业全产业链的核心优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持续促进构建中，必将增加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市场需求力度，这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三、公司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研发实力、工艺装备、职工素质和经验积累上已经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电、石化等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济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走出去”，实现了发展质量和速度的持续快速提升，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架构初步构建。特别是我们基本补上了产业结构“单打一”的短板，实现了“制造+服务”的不断拓展，企业内部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企业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职工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各方面积极因素不断汇聚。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21 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生产经营实际，按照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速度，持续向“制造+服务”拓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订货规模；持续强化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回款水平；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的年度工作目标。

五、确保完成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抓好营销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

经营工作是企业的“龙头”，中国一重将继续把市场开拓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市场创新意识，加快提升营销能力，不断巩固传统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新产品，着力在长线产品上取得突破，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持续强化营销管理。二是扎实做好市场调研。三是全面抓好经营订货和货款回收工作，着力实现全年订货、回款目标。四是聚焦国际市场精准发力。

（二）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全力增强管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管理是企业的永恒主题，没有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就无

从谈起。2021 年，中国一重将持续推进落实“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逐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效能。一方面，进一步完善“225”管理创新体系。另一方面，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力降低成本费用，对标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

（三）以提高效率为抓手，全力提升运行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021 年，中国一重将进一步加大生产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联动和质量控制力度，落实作业指导书和沙盘推演，持续深化“双达标”，切实做到“现场整洁、物流有序、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和“严格岗位纪律、严格工艺纪律、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成本管理”。一是着力强化生产运行管控。二是不断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三是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

（四）以补齐短板为靶向，全力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蓄足后劲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国一重将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积极开展科技协同创新。三是创新人才供给培养模式。

（五）以运营安全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既是当务之急，更是长远所需。中国一重将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抓深抓实，切实抓出成效。一是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二是切实抓好风险防控。

三是加大监督追责力度。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4.92亿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要求，年度审计主审所应属于国资委排名前15位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核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为10年。

2020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第五年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审计年限上具备担任主审所的资格。

建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85人，注册会计师1,53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94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

（三）业务规模

2019年业务收入为147,197万元，净资产8,104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5家，截至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29,501万元，资产均值1,491,537万元。

中审众环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

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25.00	12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35.00	35.00	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一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费 1 亿元。三是预计在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1年3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新能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

序，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20-031）。应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21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二）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新能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亿元。

（三）金融服务业务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根据金融服务

协议，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一重集团

一重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直属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重集团持有中国一重股票438,056万股，持股比例为63.88%。一重集团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二）新能源公司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

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法定代表人孙敏。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煤炭、钢材、食品、粮食、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和需要审批的除外）、锅炉、金属压力容器、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除外）、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熟料、石灰石、电子产品销售；牲畜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燃气供应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体液化设备制造、地毯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补发证书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物流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半挂车制造及销售，双燃料汽车改装（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粮食收购，燃气设备检测服务，物流质押监管服务；丙纶膨体长丝制造及销售；天然气[含甲烷；压缩]、天然气[含甲烷；液化]、丙烷、丙烯、石油气[液化]（仅限工业生产）、（二）甲醚、异丁烷、正丁烷、易燃液体：苯、乙醇[无水]、环己酮、环己烷、甲醇批发、零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三）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A307-53 室，法定代表人刘万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一重与一重集团、新能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理顺管理、优化结构，提升中国一重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关联交易的结算价，参照实际价值确定。各项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障中国一重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四、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2,396.58 万元，其中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出售资产 3,942.89 万元，

向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输费 8,372.33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九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对共同投资设立的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发展）进行增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4日，中国一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一重与一重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国际发展事项，该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中国一重出资10900万元，一重集团出资100万元，该公司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中国一重和一重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中国一重出资11657.94万元，一重集团出资107.0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1年3月31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20-031）。应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直属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重集团持有中国一重股票438,056万股，持股比例为63.88%。一重集团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为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2. 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372.9	8.3	3.4	483.1	198.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对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投资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中国一重、一重集团分别以现金对国际发展增资。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增资公司名称：一重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 出资方式：现金

3. 本次增资之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0.91%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0900	10900	99.09%

4. 在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207.06	0.91%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2557.94	99.09%

5. 出资时间：各股东在公司工商变更后之日起30日内完成出资。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国际发展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该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

的需要，提升国际发展商业信用和资本实力，更好地调整业务结构，全力开展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中国一重战略部署顺利实施。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投资计划报告如下：

一、投资计划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改革创新，自主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坚定不移落实集团公司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四五”规划开门红贡献力量。

（二）编制原则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遵循以扩大盈利业务板块的产能、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增加高端产品品种及推动公司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三个投资原则，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

二、2021 年投资计划总体情况

2021 年，公司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 336,395.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 62,050.26 万元，全部自筹，涉及项

目 22 个（新建项目 7 项，计划投资 40,833.68 万元；续建项目 15 项，计划投资 21,216.58 万元）；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74,345 万元，全部自筹，涉及项目 12 个（设立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12,850 万元；股权收购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210,000 万元；注资项目 4 个，计划投资 39,730 万元；增资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11,76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509.29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

单位：万元

姓 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 (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 的报酬总额 (税前)
隋炳利	董事长	0	0
陆文俊	董事、总经理	0	0
朱青山	董事	0	0
胡建民	独立董事	10	6
朱元巢	独立董事	10	6
杜 兵	独立董事	10	6
张建平	独立董事	10	6
于兆卿	监事会主席	52.64	52.64
常英海	股东监事	42.73	42.73
周永禄	股东监事	30.14	30.14
张 皓	职工监事	52.83	52.83
刘长琦	职工监事	30.60	30.60

祁文革	副总经理	53.77	53.77
蒋金水	副总经理	52.64	52.64
关永昌	副总经理	55.47	55.47
许崇勇	副总经理	61.83	61.83
胡恩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64	52.64
合 计		525.29	509.29

表 2

单位：万元

姓 名	2020年度实领薪酬	
	2019年绩效年薪	2020年基本年薪
于兆卿	32.24	20.40
常英海	27.24	15.49
周永禄	18.74	11.40
张 皓	38.71	14.12
刘长琦	15.24	15.36
祁文革	33.37	20.40
蒋金水	32.24	20.40
关永昌	35.07	20.40
许崇勇	42.96	18.87
胡恩国	32.24	20.40

表 3

单位：万元

姓 名	2020年度工作补贴
胡建民	6
朱元巢	6
杜 兵	6
张建平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 董事长隋炳利，董事、总经理陆文俊，同时任职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由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 董事朱青山，薪酬由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3. 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祁文革、蒋金水、关永昌、许崇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监事常英海、周永禄、张皓、刘长琦，2020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9 年度绩效年薪；（2）2020 年度基本年薪。

4. 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2020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一项：2020 年度部分工作补贴。工作补贴标准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2020 年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2021 年进行清算兑现。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15〕5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考分〔2017〕193号）和《关于调整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国资厅考分〔2020〕18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七条修改内容：

修改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0 元（税前），根据任职时间按月发放。”

修改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每年动态调整。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收入）；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收入）；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收入）。独立董事在企业履职未满全年的，工作补贴按照实际履职月数计算。工作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税前收入）预发，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后，根据对应标准清算兑现。”

第十一条修改内容：

修改前：“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修改后：“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常英海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昕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刘昕宇简历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刘昕宇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昕宇，男，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1964 年 7 月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一重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重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工作经历:

1982.08--1985.07 黑龙江省机械制造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
1985.08--1992.02 第一重型机器厂工艺处技术员(其间:1986.08--1990.07 在一重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在职学习,获大专学历)
1992.02--1997.03 中国一重总经理办公室调研员
1997.03--1998.07 中国一重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1998.07--1998.09 中国一重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
1998.09--2000.06 中国一重企业规划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2000.06--2000.10 中国一重企业规划发展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2000.10--2002.04 中国一重企业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2002.04--2003.12 中国一重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3.12--2007.12 中国一重企业管理部部长
2007.12--2009.01 中国一重企业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9.01--2012.01 中国一重企业发展部部长
2012.01--2013.02 中国一重企业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13.02--2016.10 中国一重党委宣传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企业文化部部长
2016.10--2017.05 中国一重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总经理
2017.05--2019.06 中国一重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06-- 中国一重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总经理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